

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
「LGBT 法律服務與公民倡議」公益勸募活動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婚姻平權釋憲後，社會各界對立法院該如何修法仍眾說紛紜，為了確保法案的完整性，本會將持續進行社會溝通與倡議，並透過 LGBT 法律服務與司法個案的倡議，落實 LGBT 人權保障。

此外為了維持本會運作的獨立性，除了少數活動向政府申請經費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經費由民間募款支應。此募款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維持本會營運。

二、期間：

准予勸募活動期間：107/03/20 至 107/12/31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107/03/20 至 109/12/31 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 1071361449 號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收入 107/03/20 至 107/12/31

捐款收入	NT\$ 7,307,821 元
利息收入	NT\$ 5,095 元
合計	NT\$ 7,312,916 元

支出 107/03/20 至 108/12/31

項目	金額
人事費用	NT\$ 3,655,102
辦公費用	NT\$ 1,016,145
宣傳費用	NT\$ 835,390
活動費用	NT\$ 1,456,201
募款成本	NT\$ 350,078
合計	NT\$ 7,312,916

本期餘絀：0 元

五、徵信方式：

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：<https://tapcpr.org/tapcpr-news/financial-statements/fundraising-verify>